附件1

汕尾市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标工作指引

一、异地评标的相关定义

本指引所称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评标系统，使用粤视会、腾讯会议等视频会议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手段，在两个或以上场地同时实施项目评审的活动。

“主办方”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主办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全过程，包括场地的预约、设备的调试、主办方与应邀方评审全过程的视频录像、服务与见证情况的收集与存档等。

“应邀方”是指协助主办方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应邀方除了有义务配合主办方做好评标前的准备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所在地的评审工作，包括做好服务与见证工作、评标过程的视频录像收集存档及移交等。

二、设备及场地标准

（一）异地评审所需计算机、音视频通话、视频监控等软硬件标准应符合《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全市推广统一应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汕财采购〔2022〕7号）相关要求。

（二）集采目录外采购项目评审主办方与应邀方所在地可设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自有评审场地。目录内采购项目评审场地原则上设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工作流程

（一）对接准备

在发布采购公告前，采购人、主办方和应邀方应在评审地点的确定、两地专家的人数安排、专家评审时的沟通工具（如联系电话、粤视会、腾讯会议）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二）开标评审前准备

主办方与应邀方应提前调试好相关设备（设备包括：电脑、摄像头、音响、电视等），确保信息传输、评审视屏的畅通。通过“粤视会”“腾讯会议”等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主会场与分会场互联互通。在评审前，双方必须在视频系统开启录制功能。

(三)专家评审的抽取

省内和市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统一从广东省财政厅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办方和应邀方所在地的评审专家;省外异地评标项目主办方和应邀方分别按照各自所在地专家管理及抽取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出现临时请假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应启动应急方案及时补抽。异地评标主办方、应邀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自负责本地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为异地评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四）规范评审专家评审

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审。主办方、应邀方的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资料归档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办方将主办方、应邀方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等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以及评审材料等一并存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六）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

异地评审需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或者需要组织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协助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处理、重新评审的，由主办方负责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到场复核。

（七）评审专家的考核、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的考核、劳务报酬等由主办方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